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8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桂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2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